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一題：監察比特幣的使用情況**  
2014年1月8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一月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據報，虛擬貨幣「比特幣」（即 Bitcoin）現時在全球各地熱炒，並在短短一年間升值百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這種由虛擬世界產生出來的產品，並非電子貨幣，由於其價值不斷大升大跌，沒有條件成為作支付媒介的電子貨幣。局長亦提醒市民注意投資比特幣的風險，並指政府會密切留意其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中國人民銀行等五部委於去年十二月五日發布的《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中指出，比特幣不具有與貨幣等同的法律地位，並明確要求，現階段，各金融機構及支付機構，不得開展與比特幣相關的業務，包括為比特幣的交易提供支付、清算及結算等服務，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了解這些與比特幣相關的政策和措施；會否考慮在香港實施類似的政策和措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鑑於據報香港金融管理局早前曾表示，比特幣不屬其監管的範圍，但會監察比特幣在香港使用的情況，當局是否知悉現時比特幣在港的使用情況；有否制訂應變措施，以應對比特幣的投機活動對香港金融體系造成影響的情況？

答覆：

主席：

隨着互聯網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近年興起以比特幣（即 Bitcoin）或其他虛擬貨幣進行交易，備受國際以至本港各界的關注。兌換、買賣或持有虛擬貨幣可能涉及相當高的風險，因為虛擬貨幣的價值沒有實物、發行人或實體經濟基礎支持，整體發行量亦有特定上限，並沒有保證可以兌換成實體經濟的貨幣或商品，虛擬貨幣的價格亦容易因個別的投機炒作活動而出現大幅波動。

事實上，比特幣的價值在二零一三年年初不過二十美元，在十一月已一度升至一千美元，但在年底前又曾大幅下瀉至六至七百美元，價值可在

大半年上升五十倍，但也可在一個多月之內下跌約一半。就其本質而言，這些虛擬貨幣乃是一種由虛擬世界產生出來的虛擬商品。價格如此浮動的虛擬商品，本身難以具備成熟的條件成為通用的支付媒介或電子貨幣。因此，政府一直不時提醒市民有關虛擬貨幣的本質，並留意其安全性和風險。就問題的兩個部分，我現回答如下：

（一）鑑於比特幣在各地的發展和使用情況有別，我們注意到不同地區按其市場的發展狀況就比特幣的監管有不同的處理方法。香港政府及各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留意比特幣在本地的使用情況，以及各地監管要求等相關發展，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等五部委發布的《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通知」）。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要求，本港的銀行須要嚴格評估新業務及提供新服務所帶來的風險。直至目前為止，金管局並沒有接報銀行就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商品發展相關的業務，因此，金管局現時並沒有對銀行業推出與「通知」相類似的措施。

（二）在香港，比特幣或其他虛擬貨幣的發展尚未成為被廣泛使用的支付媒介或電子貨幣。根據資料顯示，香港現時只有極少數的商戶願意接受比特幣作為支付媒介，其中個別商戶更表示至今仍未有正式收取比特幣的經驗。另外，金管局曾向部分香港主要的銀行了解，他們並沒有使用比特幣作交易或推出與比特幣相連的投資產品。由於現階段比特幣在香港只有極少數的商戶接受作為支付媒介，其發展對香港金融體系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儘管如此，各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留意這類虛擬貨幣的發展，確保它們的使用不會為香港的金融穩定造成不良影響。

一般來說，由於虛擬貨幣的交易資料不包括買賣雙方身分，令交易難以追查；因此，虛擬貨幣可能被利用作犯罪活動用途，包括洗黑錢或非法集資有關的交易。雖然香港與很多其他地區一樣，目前並沒有法例直接規範比特幣及其他類近的虛擬貨幣，但現行的法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已可制裁牽涉比特幣的欺詐或洗黑錢的違法行為。

另外，本港的監管機構也會與世界各地包括內地的監管機構保持聯絡，就比特幣的發展及處理方法交換意見。據了解，歐、美等地未有具體針對比特幣的法例，該地區的監管機構暫時仍處於觀察階段，未有採取進一步的措施。政府及各監管機構將繼續密切留意比特幣在香港的使用情況，以及海外監管要求等相關發展（特別是虛擬貨幣所涉及的洗黑錢活動的風險），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加強呼籲，由於比特幣屬高度投機性商品，市民要加倍小心，當考慮以比特幣進行交易或投資時，必須考慮比特幣的價格

波動，以及沒有實物、發行人或實體經濟基礎支持等因素，以提高風險意識，避免因使用或投資比特幣而帶來損失。

謝謝。

完